

化学化工学院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为做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含直博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依据《关于印发〈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文件精神，经充分调研，结合学校下发的《关于做好2025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石大校办发〔2024〕6号）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推免生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查，综合评定，宁缺毋滥。

第三条 推免生工作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的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

的重要依据，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院成立推免工作小组，负责检查、监督、指导推免生工作，协调推免工作所涉及的各职能部门，分配推免生名额，制定和实施推荐工作细则，审定推免生名单。

推免工作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刘纪昌

副组长：周 立 兰国伟 于 锋 李洪玲 刘 平

成 员：齐 蓉 何 璐 张校衫 康嘉伟 李思聪

张前刚 左文娟 宋 雯

推免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推免生的具体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张校衫担任。

第五条 学院纪检部门对推免工作予以全程监督。

第三章 推免条件

第六条 申请推荐免试的学生，须符合下列基本要求和条件：

1.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2.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品行表现优良，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无任何违法违

纪处分记录，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3.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4.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并通过国家规定的体育锻炼标准。

5. 学习勤奋，成绩优异。在校期间历年的**综合测评总成绩**排在全年级相同专业学生的前**60%（含60%）**，在校期间前6个学期的学习成绩（平均学分绩点）排在全年级相同专业的前**40%**，课程成绩均以首次考试为准，在申请时不得有不及格科目记录（不含通识选修课），本科毕业时能够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

6. 推免生的外语成绩须达到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425**分及以上。

外语为其它语种或托福、雅思、GRE等其他类型的申请推免学生，推免条件中关于外语的成绩要求，须达到与国家大学英语四级或国家专业外语四级相当水平（需提供3名以上高级职称外语专家的联名推荐材料）。

第八条 符合推免条件申请直博的学生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 本科阶段学生成绩优秀，一般应在本专业内名列前茅。特别优秀的生源可适当放宽。

2. 有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一般应具有科研成果（学术

论文、科技奖励、专利等) 或各类省部级以上竞赛奖励。

3. 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 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 且有博士生培养潜质。在校期间参加科研、学术竞赛等活动表现突出者, 及具有代表性科研成果者优先。

第四章 推免程序

第九条 每年9月由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核推免生名额分配原则和方案; 研究生院组织实施。

第十条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 须向学院提交申请, 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审核确定推荐人选名单, 进行公示, 并将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报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定。学校将审定的名单在学校网站公示。

第十二条 推免生须按教育部要求和接收院校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推免生确定后, 申请者须于规定时间内, 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推免服务系统”, 在系统中注册和填写基本信息, 完成网上报名、网上缴费、填报志愿、确认复试通知和待录取通知等环节。

第五章 推免材料

第十三条 申请者需提供以下材料:

1. 《石河子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

2. 加盖学院、教务部门公章的本科正式成绩单及成绩排名证明，同时提供成绩单扫描件（命名方式：证件号码_姓名）。

3. 身份证复印件、学生证复印件、外语等级成绩单复印件、获奖证书复印件。

4. 学术论文、出版物或具有学术工作成果的复印件或证明。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推荐过程中严禁开具虚假证明或涂改学习成绩及专业年级排名等行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和硕士研究生报考资格，并追究参与舞弊行为相关人员的责任，参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第33号令）执行。

第十五条 具体事宜见当年推免工作通知。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行。此前学院印发的有关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文件，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